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书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KN2BFVN4



# 目 录

---

## 一、审计报告

## 二、审计报告附送

1. 资产负债表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 三、审计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location):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 (tel): 010-51423818 传真 (fax): 010-51423816

# 审计报告

中兴华审字 (2025) 第 013455 号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铭国际”）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铭国际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铭国际，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中铭国际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铭国际 2021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





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铭国际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铭国际、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铭国际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铭国际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





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铭国际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恒业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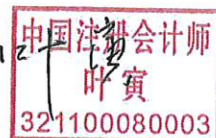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4月2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3,409,577.79	28,338,341.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19,487,763.45	17,700,465.53
预付款项	六、3	1,207,431.14	2,161,466.8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4	8,018,863.35	4,749,467.87
存货	六、5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6		
流动资产合计		52,123,635.73	53,449,741.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40,000.00	44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7	1,359,976.00	1,106,371.91
在建工程	六、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9		
开发支出	六、1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99,976.00	1,546,371.91
资产总计		53,923,611.73	54,996,113.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转下页)



(承上页)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3	2,899,738.01	2,751,013.32
预收款项	六、14	7,730,590.66	7,486,173.29
应付职工薪酬	六、15	920,292.73	1,639,883.18
应交税费	六、16	706,778.18	832,737.7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17	29,246,223.17	30,759,421.01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41,503,622.75</b>	<b>43,469,228.5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6,565,112.27	6,465,010.01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565,112.27</b>	<b>6,465,010.01</b>
<b>负债合计</b>		<b>48,068,735.02</b>	<b>49,934,238.58</b>
<b>股东权益:</b>			
股本	六、18	2,650,000.00	2,6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19	975,000.00	975,000.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1	2,229,876.71	1,436,874.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b>股东权益合计</b>		<b>5,854,876.71</b>	<b>5,061,874.65</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53,923,611.73</b>	<b>54,996,113.23</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75,756,831.12	81,617,746.08
其中：营业收入	六、22	75,756,831.12	81,617,746.08
二、营业总成本		75,505,370.48	81,025,680.78
其中：营业成本	六、22	38,603,512.26	43,568,314.97
税金及附加	六、23	440,758.26	351,566.76
销售费用	六、24		
管理费用	六、25	36,529,490.36	37,253,275.11
财务费用	六、26	-68,390.40	-147,476.06
资产减值损失	六、27		290,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69.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六、2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1,460.64	307,934.37
□加：营业外收入		29,744.57	33,046.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六、29	0.01	36,704.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1,205.20	304,276.14
减：所得税费用	六、30	72,105.85	76,935.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099.35	227,340.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印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平刘  
印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帆杨  
印敬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数	上期数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932,023.89	100,981,343.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77.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1、(1)	8,324,925.82	4,719,255.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85,256,949.71</b>	<b>105,703,476.3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415,897.02	47,728,345.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567,421.22	20,331,640.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62,431.37	4,085,763.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1、(2)	36,374,541.23	35,595,817.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89,520,290.84</b>	<b>107,741,566.38</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4,263,341.13</b>	<b>-2,038,090.0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54,000.00	2,4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292.54	5,372.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4,766,292.54</b>	<b>2,455,372.4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7,369.69	81,372.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00,000.00	2,9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5,727,369.69</b>	<b>3,031,372.80</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961,077.15</b>	<b>-576,000.3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00.00	3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260,000.00</b>	<b>37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55.03	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35,655.03</b>	<b>50,000.00</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295,655.03</b>	<b>320,000.00</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4,928,763.25</b>	<b>-2,294,090.4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38,341.04	30,632,431.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23,409,577.79</b>	<b>28,338,341.04</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平刘印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平刘印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帆彬印敏**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50,000.00			975,000.00						1,243,682.28		4,868,682.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2,850,000.00			975,000.00						1,243,682.28		4,868,682.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3,192.37		193,192.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7,340.85		227,340.8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34,148.48		-34,148.48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50,000.00			975,000.00						1,436,874.65		5,061,874.65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杨敏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平刘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平刘 印

法定代表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及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 2024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期 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50,000.00					975,000.00			1,436,874.65		5,061,874.6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50,000.00					975,000.00			618,737.03		618,737.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55,611.68		5,680,611.6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4,265.03		174,265.0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9,099.35		209,099.3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50,000.00					975,000.00			-34,834.32	2,229,876.71	5,854,876.71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平列 印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帆扬 印敏

回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60,743.26	5,699,254.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五、1	5,503,883.36	6,150,818.58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1,020,728.45	557,217.93
存货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085,355.07	12,407,291.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440,000.00	44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0,664.11	347,272.3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0,664.11	787,272.39
资产总计		13,706,019.18	13,194,563.75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承上页)

# 资产负债表 (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2,685,115.00	3,032,285.00
应付职工薪酬		55,008.73	757,988.40
应交税费		101,895.71	170,483.9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854,135.49	5,210,433.80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696,154.93	9,171,191.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696,154.93	9,171,191.10
股东权益:			
股本		2,650,000.00	2,6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75,000.00	975,000.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84,864.25	398,372.65
股东权益合计		4,009,864.25	4,023,372.6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706,019.18	13,194,563.75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印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平刘  
印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帆杨  
印敏



#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21,114,849.62	23,379,797.89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16,167,750.80	18,126,952.77
税金及附加		126,066.90	100,039.5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782,613.83	5,180,888.43
财务费用		-11,154.76	-100,549.81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572.85	72,466.91
加：营业外收入		5,264.95	6,900.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837.80	79,367.32
减：所得税费用		44,851.34	46,601.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86.46	32,766.23
其中：持续经营损益			
终止经营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986.46	32,766.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印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平刘印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帆杨印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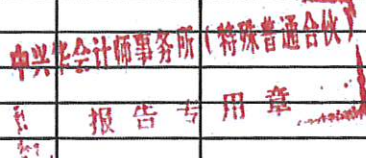
#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期数	上期数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028,675.82	39,185,868.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66.01	102,037.5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3,047,141.83</b>	<b>39,287,906.2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90,987.70	27,903,884.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69,200.20	5,531,477.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8,725.41	1,469,781.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6,740.11	3,051,360.5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2,185,653.42</b>	<b>37,956,504.4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61,488.41</b>	<b>1,331,401.7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861,488.41</b>	<b>1,331,401.7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99,254.85	4,367,853.1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560,743.26</b>	<b>5,699,254.85</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本期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50,000.00				975,000.00										398,372.65	4,023,372.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50,000.00				975,000.00										398,372.65	4,023,372.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508.40	-13,508.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9,986.46	9,986.4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50,000.00				975,000.00										-23,494.86	4,009,864.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平刘印 平刘印

帆移印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 2024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数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50,000.00				975,000.00						390,207.66	4,015,207.6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650,000.00				975,000.00						390,207.66	4,015,207.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164.99	8,164.9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2,766.23	32,766.2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4,601.24	-24,601.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50,000.00				975,000.00						398,372.65	4,023,372.65



编制单位: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同意（分立式）设立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京财企许可【2008】0122 号）文件批准，分立式设立的专业评估机构。公司于 2008 年 8 月取得北京市工商管理总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7820666X7，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下设江西分公司、广西分公司、安徽分公司、厦门分公司、四川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山东分公司、广东分公司、山西分公司、湖南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河南分公司、陕西分公司、济南分公司、佛山分公司、成都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和天津分公司。

注册及办公地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12 层 1211

法定代表人：刘建平。

本公司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资格。

公司经营范围：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者项目评估。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从事智能决策、信息探查、智慧城市、智慧医疗相关产品开发和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工作。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履约进度确定、研究开发支出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8“收入”、本附注四、20（2）“研究与开发支出”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3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



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期初数和上期实际数按照上期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



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 10、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



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3）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判断标准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4)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 (5)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 (6)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非银行单位

#####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本公司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



组合：

A、确定组合的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股东及合并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以股东及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
组合 2：股东及合并关联方组合	有减值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计提坏账准备，没有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存在收回风险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A、确定组合的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股东及合并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以股东及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
组合 2：股东及合并关联方组合	有减值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计提坏账准备，没有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存在收回风险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11、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及附注四、10“金融资产减值”。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3、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 14、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



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 15、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



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



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 16 固定资产

### 16.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1) 固定资产标准：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

(3)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

固定资产的预计经济适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3.00	4	24.25
办公设备	3.00	3	32.33

在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单项固定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额和剩余折旧年限，分项



确定并计提各期折旧。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

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的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装修费用，符合资本化原则的，在固定资产科目下单设“固定资产装修”明细科目核算，按五年摊销。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合理的方法单独计提折旧。

####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能确定受益期限的，按受益期限分期平均摊销，不能确定受益期限的按不超过十年的期限平均摊销。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为 10 年。

#### 18、预计负债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企业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19、收入

本公司提供劳务的收入分别按下列情况确认和计量：

（1）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对该项交易的结果作出可靠的估计的，应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如果预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不应确认收入，但应将已经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20、税项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项税额减去进项税额的差额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实际发生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实际发生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实际发生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交税所得额	25%

## 21、租赁

以下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1 年度及以后：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办公用房和服务器。

####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③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



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2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13“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相关描述。

##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年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4 年度，“上期”指 2023 年度。

###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现金	394,400.64	305,867.85
银行存款	23,015,177.15	28,032,473.19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23,409,577.79	28,338,341.04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理财产品	0.00	500,000.00
合计	0.00	500,000.00

### 3、应收账款

#### (1) 按应收账款账龄划分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512,483.48	53.95%	-	14,240,810.53	80.46%	-
1-2 年	4,176,700.67	21.43%	-	1,011,075.00	5.71%	-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2-3 年	2,284,436.94	11.72%	-	989,700.00	5.59%	-
4 年	1,249,612.36	6.41%		491,350.00	2.78%	
4-5 年	922,000.00	4.73%		724,530.00	4.09%	
5 年以上	342,530.00	1.76%		243,000.00	1.37%	75,000.00
合计	19,487,763.45	100%		17,700,465.53	100%	75,000.00

## (2)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账龄
安吉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评估费	756,400.00	1 年以内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有限公司	评估费	745,000.00	1 年以内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费	600,000.00	2 年以内
兰溪市兰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费	408,200.00	1 年以内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费	392,040.00	1 年以内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费	300,000.00	1 年以内
临海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费	290,000.00	1 年以内
兰溪市兰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评估费	260,000.00	1 年以内
邯郸云际智慧水网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评估费	269,000.00	1 年以内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评估费	226,000.00	1 年以内
江西新余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费	200,000.00	1 年以内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费	180,000.00	1 年以内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费	165,000.00	1 年以内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评估费	165,000.00	1 年以内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费	160,000.00	1 年以内
洋洋成都饭店有限公司	评估费	200,000.00	1 年以内
合计		5,316,640.00	



## 4、其他应收款

##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298,671.86	78.55%		3,699,399.15	77.89%	
1-2 年	1,190,939.51	14.85%		284,772.71	6.00%	
2-3 年	204,489.39	2.55%		2,973.33	0.06%	
3-4 年	0.00	0		219,841.00	4.63%	
4-5 年	85,920.00	1.07%		202,481.68	4.26%	
5 年以上	238,842.59	2.98%		340,000.00	7.16%	
合计	<b>8,018,863.35</b>	<b>100%</b>		<b>4,749,467.87</b>	<b>100%</b>	

## (2) 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的单位明细

科目名称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投标款	投标款	726,771.30	1 年以内
杭州时羽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费	220,000.00	1-2 年
范正鹏	代垫款	150,000.00	1-2 年
聚杰金融大厦	保证金	218,826.25	1 年以内
杭州装修费用	装修费	82,750.00	1 年以内
合计		1,398,347.55	

## 5、预付账款

##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32,937.45	93.83%	2,161,466.88	100.00%
1-2 年	74,493.69	6.17%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b>1,207,431.14</b>	<b>100.00%</b>	<b>2,161,466.88</b>	<b>100.00%</b>

## (2) 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单位明细

科目名称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山西秉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估费	273,000.00	1 年以内
山西中照诚成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费	186,800.00	1 年以内
石家庄现代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评估费	119,000.00	1 年以内
中磊工程造价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分公司	评估费	100,000.00	1 年以内



威海市威新置业有限公司	评估费	90,000.00	1 年以内
合计		768,800.00	

6、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子公司						
小计						
二、联营合营企业						
小计						
三、其他企业						
中磊集团	440,000.00					
小计	440,000.00					
合计	44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子公司					
小计					
二、联营合营企业					
小计					
三、其他企业					
中磊集团				440,000.00	
小计				440,000.00	
合计				440,000.00	

7、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原值合计	3,501,547.82	827,369.69	15,674.00	4,313,243.51
运输设备	2,801,116.03	662,945.91		3,464,061.94
电器设备	466,131.79	164,423.78	15,674.00	614,881.57
办公设备	234,300.00			234,300.00
累计折旧合计	2,395,175.91	573,765.60	15,674.00	2,953,267.51
运输设备	1,808,107.53	509,541.45		2,317,648.98
电器设备	371,793.73	45,198.80	15,674.00	401,318.53
办公设备	215,274.65	19,025.35		234,300.00
净值合计	1,106,371.91	253,604.09	0.00	1,359,976.00

#### 8、应付账款

#####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78,298.67	68.22%	1,368,527.32	49.75%
1-2 年	78,003.34	2.69%	1,382,486.00	50.25%
2-3 年	843,436.00	29.09%		
3 年以上				
合计	2,899,738.01	100%	2,751,013.32	100%

##### 2)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的单位明细: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深圳市东方恒韵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咨询费	843,436.00
山西中照诚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咨询费	300,000.00
山东菏泽华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费	100,000.00
九江市金汇通商贸有限公司	咨询费	75,000.00
吉林仲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费	64,050.00
合计		1,382,486.00

#### 9、预收账款

#####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40,912.11	36.75%	3,008,340.00	40.19%
2 年	898,216.55	11.62%	799,800.00	10.68%
2-3 年	889,600.00	11.51%	620,000.81	8.28%
3-4 年	367,000.00	4.75%	2,046,332.00	27.34%
4-5 年	1,883,162.00	24.36%		
5 年以上	851,700.00	11.01%	1,011,700.00	13.51%
合计	7,730,590.66	100%	7,486,173.29	100%

(2) 期末预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单位明细: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代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预收评估费	1,465,645.00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预收评估费	660,000.00
中科英杰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预收评估费	3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预收评估费	230,000.00
上海嘉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预收评估费	180,000.00
合计		2,835,645.00

## 1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639,883.18	18,389,316.90	19,108,907.35	920,292.7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639,883.18	18,389,316.90	19,108,907.35	920,292.7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89,884.78	15,207,674.54	15,926,013.96	871,545.36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49,998.40	2,167,112.36	2,168,363.39	48,747.3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351.50	796,475.70	814,652.20	175.00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4、住房公积金		1,014,530.00	1,014,53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639,883.18	18,389,316.90	19,108,907.35	920,292.73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1,646.90	1,370,636.66	1,353,711.19	48,572.37
2、失业保险费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1,646.90	1,370,636.66	1,353,711.19	48,572.37

## 11、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企业所得税	24,959.59	69,441.54
增值税	292,263.59	308,546.53
个人扣缴养老保险		
城市建设维护税	81,125.16	83,424.66
土地使用税		
个人所得税	252,191.42	311,735.44
房产税		
价调基金		
教育费附加	33,639.99	35,072.9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371.26	23,293.90
印花税	5.20	868.56
水利基金	221.97	345.22
价调防洪印花		-
合计	706,778.18	832,737.77

## 12、其他应付款

##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555,377.87	70.28%	22,636,198.98	73.59%
1-2 年	6,021,327.24	20.59%	6,740,341.18	21.91%
2-3 年	1,687,731.60	5.77%	198,781.13	0.65%
3-4 年	87,171.13	0.30%	531,384.24	1.73%
4—5 年	368,260.00	1.26%	477,756.39	1.55%
5 年以上	526,355.33	1.80%	174,956.09	0.57%
合计	29,246,223.17	100%	30,759,421.01	100%



## (2) 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的单位明细

客户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注协会费	会费	453,390.16
计提费用	员工奖励	7,397,839.28
应付未付部门费用	差旅费	2,068,867.95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303,135.45
深圳市国誉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顾问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50,000.00
		<b>11,673,232.84</b>

## 13、实收资本

项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黄世新	625,000.00	23.59%			625,000.00	23.59%
张晓君	50,000.00	1.89%			50,000.00	1.89%
刘建平	350,000.00	13.21%			350,000.00	13.21%
胡梅根	200,000.00	7.55%			200,000.00	7.55%
王 荣	150,000.00	5.66%			150,000.00	5.66%
陈 锋	100,000.00	3.77%		100,000.00	0.00	0
周 霁	100,000.00	3.77%			100,000.00	3.77%
徐烈贞	100,000.00	3.77%			100,000.00	3.77%
冯光灿	100,000.00	3.77%		100,000.00	0.00	0
郭叶黎	100,000.00	3.77%		100,000.00	0.00	0
代大泉	100,000.00	3.77%			100,000.00	3.77%
李 军	250,000.00	9.43%			250,000.00	9.43%
李彦涛	100,000.00	3.77%			100,000.00	3.77%
席想玲	150,000.00	5.66%			150,000.00	5.66%
饶 燕	100,000.00	3.77%			100,000.00	3.77%
赖 萍	25,000.00	0.95%		25,000.00	0.00	0
梁 取	25,000.00	0.95%		25,000.00	0.00	0
杨 鑫	25,000.00	0.95%		25,000.00	0.00	0



姚澄清			100,000.00		100,000.00	3.77%
康俊彭			100,000.00		100,000.00	3.77%
魏冬冬			100,000.00		100,000.00	3.77%
胡宝兆			25,000.00		25,000.00	0.95%
王顺航			25,000.00		25,000.00	0.95%
黄思聪			25,000.00		25,000.00	0.95%
合计	2,650,000.00	100.00%	375,000.00	375,000.00	2,650,000.00	100.00%

## 1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上年年末余额	2,055,611.68	1,243,682.28
本年年初余额	2,055,611.68	1,243,682.28
本年增加额	174,265.03	193,192.37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209,099.35	227,340.85
其他转入	-34,834.32	-34,148.48
本年减少额		
本年年末余额	2,229,876.71	1,436,874.65

## 15、营业收入

## (1) 主营业务收入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评估业务收入	75,756,831.12	81,617,746.08
其中：证券业务评估收入	17,659,330.66	14,809,956.37
非证券业务评估收入	58,297,491.30	66,807,789.71
小 计	75,756,831.12	81,617,746.08
其中：国际业务评估收入	566,509.43	694,750.59
矿产业务收入	567,924.54	0.00

## 16、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分类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评估业务成本	38,603,512.26	43,568,314.97

## (1) 主营业务成本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员工工资福利、保险	11,593,261.40	11,112,395.25



办公费	2,621,912.84	1,383,496.88
差旅费	3,770,881.08	6,627,653.99
交通费用	444,764.14	92,181.20
业务招待费	4,561.20	18,995.00
通讯费用	7,809.95	4,980.81
劳务费	8,936.00	1,036,000.00
咨询费	5,073,107.06	3,523,464.40
协作费	5,676,586.75	16,789,751.20
租赁费	144,136.00	162,763.90
合作费	8,742,062.53	0.00
职工教育经费	2,022.09	2,660.00
其他	513,471.22	2,813,972.34
合计	38,603,512.26	43,568,314.97

## 17、管理费用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员工工资、福利、保险	11,407,491.68	9,907,375.07
办公费	3,448,588.74	1,991,841.18
差旅费	3,179,526.11	3,255,358.95
职业风险金	99,974.17	0.00
行业会费	856,491.47	762,694.68
税金	53,908.63	61,211.20
租赁费	1,720,445.88	2,225,643.70
折旧费	573,765.60	555,746.15
招待费	410,672.55	568,528.58
培训费	185,926.49	171,532.21
通讯费	91,989.78	40,723.75
汽车杂费	748,739.32	294,114.12
工会经费	46,719.42	12,488.28
职工教育经费	73,683.19	25,273.23
其他	1,006,708.06	-752,591.74
咨询费	12,624,859.27	18,133,335.75
合计	36,529,490.36	37,253,275.11

## 18、所得税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2,314.90	1,891.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68,390.40	-5,372.41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292,166.61	-6,180,358.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112,289.97	3,361,003.95
其他		1,65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3,341.13	-2,038,090.0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3,409,577.79	2,8338,341.04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28,338,341.04	3,0632,431.49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28,763.25	-2,294,090.45

##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23,409,577.79	28338341.04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015,177.15	28,032,473.19
现金等价物	394,400.64	305,867.85
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09,577.79	28338341.04
其中: 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 其他货币资金为存放于证券公司账户, 工作日开户即可转出的存款, 认为不受限。



## 七、或有事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 八、承诺事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其它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113,673.36	5,429,418.58
1-2 年（含 2 年）	870,000.00	74,800.00
2-3 年（含 3 年）	313,810.00	646,600.00
3-4 年（含 4 年）	106,400.00	0.00
4-5 年（含 5 年）	100,000.00	0.00
小 计	5,503,883.36	6,150,818.58
减：坏账准备		-
合 计	5,503,883.36	6,150,818.58

## 2、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020,728.45	557,217.93
合 计	1,020,728.45	557,217.93

## (1) 其他应收款

##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020,728.45	557,217.93
1 至 2 年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小计	1,020,728.45	557,217.93
减：坏账准备		
合计	1,020,728.45	557,217.93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保证金	726,771.30	528,822.00
备用金	28,929.22	
代扣代缴款项	15,201.68	
往来款	249,826.25	
减：坏账准备		
合计	1,020,728.45	528,822.00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	0.00	-	0.00
年初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0.00		0.00
本期转回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	0.00		0.00

④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聚杰金融大厦	备用金	218,826.25	1 年以内	21.44%	
投标款	保证金	726,771.30	1 年以内	71.20%	
合计	—	945,597.55	—	92.64%	

## 3、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中磊集团	440,000.00	-	440,000.00	-	-	-
合计	440,000.00	-	440,000.00	-	-	-

##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中磊集团	440,000.00		-	440,000.00	-	-
合计	440,000.00		-	440,000.00	-	-

##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114,849.62	16,167,750.80	23,379,797.89	18,126,952.77
其他业务				
合计	21,114,849.62	16,167,750.80	23,379,797.89	18,126,952.77

## (2)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产品）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评估收入	21,114,849.62	16,167,750.80	23,379,797.89	18,126,952.77
其中：证券业务评估收入	6,304,490.55		4,313,113.11	
非证券业务评估收入	14,777,340.19		19,066,684.78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小 计	21,114,849.62	16,167,750.80	23,379,797.89	18,126,952.77
其中：国际业务评估收入	566,509.43		283,018.86	
矿产业务收入	435,849.07		0.00	

## 十二、补充资料

## 1、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2 日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 期： 2025 年 4 月 2 日

日 期： 2025 年 4 月 2 日

日 期： 2025 年 4 月 2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  
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  
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9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登记机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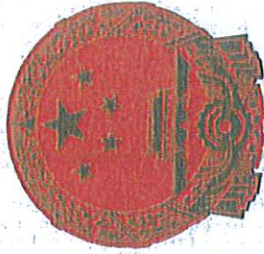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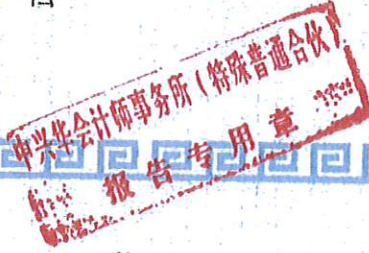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叶寅  
Sex: 女  
1964-02-02  
出生日期: 1964-02-02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镇江分所  
Working unit: 321119510202040  
身份证号: \_\_\_\_\_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叶寅(321100080003)  
已通过2017年度检验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叶寅  
证书编号: 321100080003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索引号: G3

# 资产评估

中铭评合字[2024]第 10004 号

## 委 托 合 同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Ming (Bei jing) Assets Appraisal International Co.,Ltd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有关文件规定，为使资产评估工作顺利进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一、评估目的

确定含商誉资产组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为甲方管理层在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判断其并购 AKROMA（阿克罗马）黄金公司（以下简称“AKROMA 公司”）金矿业务所形成的商誉是否减值提供参考依据。

### 二、评估对象和范围

评估对象为甲方确定并经审计机构确认的并购金矿业务所形成的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评估范围包含直接归属于资产组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具体评估范围根据甲方确定并经审计机构确认的资产组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填报的评估申报表为准。甲方、AKROMA 公司需对列入申报表的资产组加盖公章进行确认。

### 三、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 四、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范围及使用者的责任

（一）在甲方支付全部评估费用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文本式的《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包括评估报告、评估明细表各一式 3 份、评估说明一式 1 份，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明细表、评估说明由甲方分发并按评估目的使用。

（二）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甲方，其他报告使用者为承担甲方 2023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



报告。

(五)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六)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 甲方未征得乙方同意, 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 甲方应于2024年3月25日前完成资产清查工作, 并提供乙方评估所需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在正常情况下,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后, 乙方于2024年4月10日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 并向甲方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 经充分交换意见, 在甲方对资产评估初步评估结果反馈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以邮寄(或)直接提交的方式提交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 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则顺延。

#### 六、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

(一) 评估服务费总额: 根据国家有关收费标准的规定以及本项目评估工作的繁简程度, 甲方、乙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

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乙方人员往来甲方、乙方所在地交通费、食宿费等)由甲方承担, 凭发票据实报销。

(二) 支付时间: 本委托合同经双方签章, 乙方评估人员进驻现场三天内,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总额的50%, 大写金额为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现场工作结束提交评估报告书时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50%, 大写金额为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三) 甲方应及时报销乙方实际发生的全部差旅、食宿费用。

(四) 支付方式: 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写明的开户行、户名、账号转账支付。

(五) 甲方在本委托合同约定的测试范围之外, 另行增加评估内容或变更评估基准日而导致评估工作量增加,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评估费也应作相应增加, 增加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委托合同。



(六) 如本委托合同因甲方原因或签约前不可预知原因而中止, 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第十三条之规定, 甲方应当督促被并购方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甲方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 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第十五条之规定,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 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3. 甲方(或甲方督促被并购方)为乙方评估人员提供适当的食宿、交通、办公条件。

4. 甲方按本委托合同第六条的规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 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 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第十四条之规定,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 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遵守职业道德, 对在评估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和其他相关方的商业秘密保密。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九条、《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第十六条之规定, 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由甲方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 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该情形下乙方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4.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第十六条之规定, 因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 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由甲方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该情形下乙方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5.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第十五条之规定，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该情形下乙方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 八、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一)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测试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签约各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评估工作按时完成，或需提前出具报告，均应及时通知对方，经协商确定约定变更事项，并签订补充协议。

(四) 如因甲方原因中止委托合同的，预收评估费用不予退还。

#### 九、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一) 甲方应提供的必要资料应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前提供，若不能按时提供，延误评估时间，由甲方承担责任。

(二) 甲方因故取消或中止评估，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并承担违约责任。

(三) 乙方因故取消或中止评估，应根据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四) 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凡因本委托合同或与本委托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北京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委托合同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 十一、其他事项



涉及国有资产占有单位的资产评估项目，须按规定由甲方向其主管机关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报送资产评估核准申请或进行备案，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批准文件存档。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委托人）：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 D 座 503

住所（办公）：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 D 座 503

邮编：100089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电话：010-68459013

传真：010-68459013

电子邮箱：505273426@qq.com

乙方（受托人）：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注册）：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 4 至 45 层 101 内 15 层 2180C 室

住所（办公）：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 4 至 45 层 101 内 15 层 2180C 室 邮编：10007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电话：010-51398654

传真：010-51398654

电子邮箱：zmgicpv@163.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支行 账号 110060774018800005675

签约地址：北京市 签约时间：2024 年 3 月 1 日



## 发票详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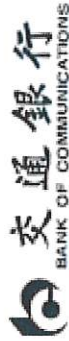
##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112000000025449261

开票日期：2024年04月1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226161069	销售方信息	名称：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67820666X7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项	1	283018.867924528	283018.87	6%	16981.13
合计				¥283018.87		¥16981.13
价税合计（大写）		叁拾万圆整				
价税合计（小写）		¥300000.0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西四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45600120109053832 销方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支行 银行账号：110060774018800005675 收款人：刘丽珍 复核人：杨敏帆					

W W I I J J K K L L



交通銀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回单

回单编号 511249679645 回单类型 支付结算  
 凭证种类 凭证号码  
 付款人账号 11014622736009  
 付款人名称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收款人账号 110060774018800005675  
 收款人名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名称 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业务名称 自动入账  
 借贷标志 贷方  
 转账方式 实时转账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300,000.00 金额大写 叁拾万元整

摘要 评估费用  
 附加信息 评估费用

打印次数 2 记账日期 2025-04-22  
 记账机构 01110248999 经办柜员 EEA0000

会计流水号 EEA00000012604634 打印机机构 01110800999 打印柜员 EEA0000  
 记账柜员 EEA0000 复核柜员 授权柜员



索引号: GL-6

# 资产估值

中铭估合字[2024]第 2100X 号  
21005

## 委 托 合 同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Ming (Bei Jing) Assets Appraisal International Co.,Ltd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银河方圆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有关文件规定，为使资产评估工作进行顺利，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一、估值目的

委托人的母公司 Neural Galaxy Inc.拟引入资本了解企业价值，需对涉及的 Neural Galaxy Inc.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值，为委托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 二、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一）估值对象为 Neural Galaxy Inc.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估值范围为 Neural Galaxy Inc.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

### 三、估值基准日

估值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

### 四、估值报告使用人、使用范围及使用者的责任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文本式的《估值报告》；估值报告由甲方分发并按估值目的使用。

（二）资产评估报告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甲方，其他报告使用者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者，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五）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六）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甲方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甲方暨被评估单位应于 2024 年 8 月 3 日前完成资产清查工作，并提供乙方估值所需的资产清查估值申报表、权属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在正常情况下，乙方收到甲方、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全部资料后，乙方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出具未审初稿。初稿作为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在甲方暨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初步估值结果反馈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邮寄（或）直接提交的方式提交正式的《估值报告》一式三份。若甲方暨被评估单位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则顺延。

## 六、估值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

（一）估值服务费总额：根据国家有关收费标准的规定以及本项目估值工作的繁简程度，甲方、乙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总额为 6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整），资产评估服务费含 6% 的增值税额，含乙方开展项目现场工作的差旅费用。

（二）支付时间：本委托合同经双方签章，乙方评估人员进驻现场三天内，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总额的 50%，付款前乙方提供甲方付款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提交正式估值报告书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50%。

（三）支付方式：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写明的开户行、户名、账号转账支付。

（四）甲方在本委托合同约定的测试范围之外，另行增加估值内容或变更估值基准日而导致估值工作量增加，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估值费也应作相应增加，增加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委托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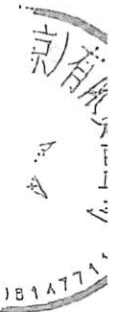
（五）如本委托合同因甲方原因终止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1. 完成现场调查工作，支付估值服务费总额的 50%；
2. 提交《估值报告》初稿（电子版），支付估值服务费总额的 30%；
3. 完成《估值报告》终版并提交给甲方，支付估值服务费总额的 20%。

##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第十三五条之规定，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第十五条之规定，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3. 甲方应当督促被评估单位为乙方评估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

4. 甲方按本委托合同第六条的规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估值费用。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第十四条之规定，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估值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遵守职业道德，对在估值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和其他相关方的商业秘密保密。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九条、《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第十六条之规定，甲方要求出具虚假《估值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由甲方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该情形下乙方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4.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第十六条之规定，因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由甲方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该情形下乙方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5.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第十五条之规定，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该情形下乙方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 八、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一)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 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 或者履行估值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 可以协商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 估值目的、估值对象、估值基准日发生变化, 或者测试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签约各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 影响估值工作按时完成, 或需提前出具报告, 均应及时通知对方, 经协商确定约定变更事项, 并签订补充协议。

(四) 如因甲方原因终止委托合同的, 由甲方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 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 九、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一) 甲方暨被评估单位应提供的必要资料应于 2024 年 8 月 3 日前提提供, 若不能按时提供, 延误估值时间, 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

(二) 甲方、产权持有单位无故终止本委托合同, 乙方有权终止估值业务并且要求甲方按照乙方已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估值服务费用。

(三) 乙方无故终止本委托合同, 已收估值服务费用应退还甲方。

(四) 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凡因本委托合同或与本委托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向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地北京市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委托合同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 十一、其他事项

涉及国有资产占有单位的资产评估项目, 须按规定由甲方向其主管机关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报送资产评估核准申请或进行备案,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批准文件存档。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两份, 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委托人）：北京银河方圆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北京市朝阳区润世康中心A座一层银河脑医疗

联系人：赵雅杰 联系人电话：13911677131

乙方（受托人）：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注册）：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4至45层101内15层2180C室

住所（办公）：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4至45层101内15层2180C室

邮编：100073 电子邮箱：zmgjcpv@126.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支行

账号：110060774018800005675

联系人：张林 电话：19822021872

签约地址：北京市 签约时间：2024年  月  日



## 发票详情



##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110774730

开票日期: 2024年03月2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北京银河方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MA01M21M33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67820666X7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项	次	1	56603.7735849057	56603.77	6%	3396.23
合计					¥56603.77		¥3396.23
价税合计(大写)	陆万圆整						
价税合计(小写)	¥600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支行 银行账号: 110060774018800005675 收款人: 刘丽珍 复核人: 杨敬帆						



交通銀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回单

回单编号 427310316872 回单类型 支付结算  
 凭证种类 凭证号码  
 付款人账号 30017247988  
 付款人名称 北京银河方圆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星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收款人账号 110060774018800005675  
 收款人名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名称 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业务名称 自动入账  
 借贷标志 贷方  
 转账方式 实时转账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12,000.00 金额大写 壹万贰仟元整  
 摘要 评估费  
 附加信息 评估费

打印次数 2 记账日期 2024-09-29 会计流水号 EEA0000013769520 打印机构 01110800999 打印柜员 EEA0000  
 记账机构 01110248999 经办柜员 EEA0000 记账柜员 EEA0000 复核柜员 授权柜员





交通銀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回单

回单编号 423955710626 回单类型 支付结算  
 凭证种类 凭证号码  
 付款人账号 30017248688  
 付款人名称 北京银河方圆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皇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收款人账号 110060774018800005675  
 收款人名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名称 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业务名称 自动入账  
 借贷标志 贷方  
 转账方式 实时转账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48,000.00 金额大写 肆万捌仟元整

摘要 资本金结汇-结汇待支付账户-支付评估费  
 附加信息 资本金结汇-结汇待支付账户-支付评估费

打印次数 2 记账日期 2024-08-26

会计流水号 EEA0000013238290 打印机构 01110800999 打印柜员 EEA0000

记账机构 01110248999 经办柜员 EEA0000 记账柜员 EEA0000 复核柜员 授权柜员

索引号: G3

# 资产评估

中铭评合字[2023]第 21006 号

## 委 托 合 同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Ming (Bei jing) Assets Appraisal International Co.,Ltd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有关文件规定，为使资产评估工作顺利进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一、评估目的

确定拟入股合资公司的位于坦桑尼亚葵花籽油土地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甲方合资事宜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 二、评估对象和范围

（一）评估对象为一宗拟入股合资公司的位于坦桑尼亚葵花籽油土地市场价值。

（二）评估范围为一宗拟入股合资公司的位于坦桑尼亚葵花籽油土地，具体评估范围以委托人填报的评估申报表为准，凡列入申报表内并经过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确认的资产项目均在本次评估范围内，被评估单位需以加盖公章的形式对申报的评估范围确认。评估申报表确定后，乙方的服务范围确定。

### 三、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 四、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范围及使用者的责任

（一）在甲方支付全部评估费用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文本式的《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包括评估报告、评估明细表、评估说明各一式4份，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明细表、评估说明由甲方分发并按评估目的使用。

（二）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五)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六)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 甲方未征得乙方同意, 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 甲方、被评估单位应于 2023 年\_\_月\_\_日前完成资产清查工作, 并提供乙方评估所需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在正常情况下, 乙方收到甲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全部资料后, 乙方于 2023 年\_\_月\_\_日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 并向甲方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 经充分交换意见, 在甲方、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初步评估结果反馈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邮寄(或)直接提交的方式提交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若甲方、被评估单位不能及时提供资料, 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则顺延。

## 六、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

(一) 评估服务费总额: 根据国家有关收费标准的规定以及本项目评估工作的繁简程度, 甲方、乙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伍仟元整, 金额人民币 295,000.00 元(含往来项目地之间的差旅费)。

(二) 支付时间: 在项目启动乙方入场前, 甲方支付乙方总评估服务费的 50%; 待乙方提交评估初稿前, 甲方支付乙方总评估服务费的 30%; 待乙方出具正式评估报告书五日后, 甲方支付乙方剩余 20% 评估服务费。

(三) 评估服务费含乙方往来项目地之间发生的差旅费。

(四) 支付方式: 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写明的开户行、户名、账号转账支付。

(五) 甲方在本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范围之外, 另行增加评估内容或变更评估基准日而导致评估工作量增加,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评估费也应作相应增加, 增加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委托合同。



(六) 如本委托合同因甲方、被评估单位原因或签约前不可预知原因而中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第十三五条之规定,甲方应当督促被评估单位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第十五条之规定,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3. 如有需要,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签证;甲方应当督促被评估单位为乙方评估人员提供适当的食宿、交通、办公条件。

4. 甲方按本委托合同第六条的规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第十四条之规定,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遵守职业道德,对在评估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和其他相关方的商业秘密保密。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九条、《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第十六条之规定,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由甲方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该情形下乙方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4.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第十六条之规定，因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由甲方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该情形下乙方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5.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第十五条之规定，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该情形下乙方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 八、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

(一)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签约各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评估工作按时完成，或需提前出具报告，均应及时通知对方，经协商确定约定变更事项，签约各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

(四) 如因甲方原因终止委托合同，但乙方已开展工作的，预收评估费用不予退还。

#### 九、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一) 甲方、被评估单位应提供的必要资料应于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前提供，若不能按时提供，延误评估时间，由甲方承担责任。

(二) 甲方因故取消或终止评估，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并承担违约责任。

(三) 乙方因故取消或终止评估，应根据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四) 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凡因本委托合同或与本委托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委托合同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终止, 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终止。

十一、其他事项

涉及国有资产占有单位的资产评估项目, 须按规定由甲方向其主管机关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报送资产评估核准申请或进行备案,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批准文件存档。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贰份, 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委托人): 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 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综合保税区二期2号标准化厂房2楼

住所(办公): 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综合保税区二期2号标准化厂房2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松颜劲

联系人: 易昊 联系人电话: 13575062556

乙方(受托人):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注册):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4至45层101内15层2180C室

住所(办公):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4至45层101内15层2180C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刘平

联系人: 张林 电话: 13436662188

邮编: 100073 电子邮箱: 13436662188@126.com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支行 账号

110060774018800005675

签约地址: 岳阳市 签约时间: 2023年9月 日

资产评估师  
执业证书  
009033  
20020001



索引号: G3

# 资产评估

中铭评合字[2023]第 21006 号补充

## 委托合同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Ming (Bei Jing) Assets Appraisal International Co.,Ltd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有关文件规定，为使资产评估工作顺利进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中铭评合字[2023]第 21006 号》（以下简称“原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现因甲方评估事项变更，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补充合同，原合同约定事项变更如下：

### 一、评估目的

原合同评估目的变更如下：“确定拟入股 Mainland Group Agro Process Tanzania CO.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甲方合资事宜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 二、评估基准日

本次股权评估评估基准日变更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

###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原合同评估对象和范围变更为：

（一）评估对象为 Mainland Group Agro Process Tanzania CO.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为 Mainland Group Agro Process Tanzania CO. LIMITED 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评估范围以委托人填报的评估申报表为准，凡列入申报表内并经过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确认的资产项目均在本次评估范围内，被评估单位需以加盖公章的形式对申报的评估范围确认。评估申报表确定后，乙方的服务范围确定。

### 四、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

（一）评估费用：因甲方委托事项变更，甲方、乙方协商，甲方另行支付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为含税金额人民币 93,000.00 元（含往来项目地之间的差旅费），人民币大写玖万叁仟元整。



(二) 支付时间：鉴于原评估合同初步结果已经出具，因甲方评估事项变更增加乙方工作量，待甲方收到最终的土地评估报告后先行支付原合同 100%款项。因甲方评估事项变更增加的评估费用待乙方提交评估终稿后，甲方一次性支付评估服务费含税 93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玖万叁仟元整）。

(三) 评估服务费含乙方往来项目地之间发生的差旅费。

(四) 支付方式：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写明的开户行、户名、账号转账支付。

(五) 甲方在本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范围之外，另行增加评估内容或变更评估基准日而导致评估工作量增加，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评估费也应作相应增加，增加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委托合同。

(六) 如本委托合同因甲方、被评估单位原因或签约前不可预知原因而中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原合同约定甲、乙双方权益和义务不变。

本资产评估委托补充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六、委托合同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终止。

#### 七、违约条款

(一) 甲方因故取消或终止评估，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款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并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因故取消或终止评估，应根据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三) 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责任。

#### 八、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委托人）：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综合保税区二期2号标准化厂房2楼

住所（办公）：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综合保税区二期2号标准化厂房2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松颜

联系人：易昊 联系人电话：13575062556

乙方（受托人）：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注册）：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4至45层101内15层2180C室

住所（办公）：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4至45层101内15层2180C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张林

联系人：张林 电话：13436662188

邮编：100073 电子邮箱：13436662188@126.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支行 账号110060774018800005675

签约地址：岳阳市 签约时间：2023年 月 日





#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112000000065844192

开票日期：2024年06月2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30600344786238F	销售方信息	名称：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67820666X7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项	单位 次	数量 1	单价 139150.943396226	金额 139150.94	税率/征收率 6%	税额 8349.06
合计					¥139150.94		¥8349.06
价税合计（大写）		⑧ 壹拾肆万柒仟伍佰圆整					
备注		销售方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4至45层101内15层2180C室 销售方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支行 银行账号：110060774018800005675 收款人：刘丽珍 复核人：杨敏帆					



#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112000000120134231

开票日期：2024年09月02日

购买方信息	销售方信息
名称：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30600344786238F	名称：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67820666X7
项目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项
数量 1	单价 87735.8490566038
税率/征收率 6%	金额 87735.85
税额 5264.15	税额 5264.15
合计	¥87735.85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93000.00
收款人：刘丽珍	复核人：杨敬帆
备注	



交通銀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 回单

回单编号 426377825677 回单类型 支付结算  
 凭证种类 凭证号码  
 付款人账号 430501669286000000073  
 付款人名称 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金碧支行  
 收款人账号 110060774018800005675  
 收款人名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名称 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业务名称 自动入账  
 借贷标志 贷方  
 转账方式 实时转账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93,000.00 金额大写 玖万叁仟元整

摘要 股权评估服务费

附加信息 股权评估服务费

打印次数 2 记账日期 2024-09-19

记账机构 01110248999 经办柜员 EEA0000

会计流水号 EEA0000013997440

记账柜员 EEA0000

打印机构 01110800999 打印柜员 EEA0000

复核柜员 授权柜员





交通銀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回单

回单编号 423917414470 回单类型 支付结算  
 凭证种类 凭证号码  
 付款人账号 430501669286000000073  
 付款人名称 岳阳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金碧支行  
 收款人账号 110060774018800005675  
 收款人名称 中裕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名称 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业务名称 自动入账  
 借贷标志 贷方  
 转账方式 实时转账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147,500.00 金额大写 壹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

摘要 资产评估服务费  
 附加信息 资产评估服务费

打印次数 2 记账日期 2024-08-26  
 记账机构 01110248999 经办柜员 EEA0000

会计流水号 EEA0000016192371  
 记账柜员 EEA0000

打印机构 01110800999 打印柜员 EEA0000  
 复核柜员 授权柜员

